

5-4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一、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一) 92年12月25日(含)以前投保之強制分紅保單

每會計年度結束且契約仍然有效時，按當年度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減保單預定利率之差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利差紅利分配外，另估算當年度死差紅利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_t D_x = k_1 \times (r - i) \times {}_t V_x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_t S_x - {}_t V_x)$$

式中 ${}_t D_x \geq 0$ ， $t \geq 1$ ， $r \geq i$ ， $q_{x+t-1} \geq Q_{x+t-1}$

計算公式各項目內容定義：

${}_t D_x$ ：第 t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

k_1 ：等於 1。

k_2 ：依強制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及個別保單貢獻度計算。

r ：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郵政當年每月初（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之 2 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年利率平均利率計算。

i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

${}_t V_x$ ：第 t 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但還本型壽險保單不包括前 1 年度末應付生存保險金部分。

q_{x+t-1}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

Q_{x+t-1} ：當年度的實際經驗死亡率。

${}_t S_x$ ：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_t V_x$ ：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 $r < i$ 時，當年的利差紅利為零。

當 $Q_{x+t-1} > q_{x+t-1}$ 時，當年的死差紅利為零。

(二) 不分紅保單

契約為不分紅保單者，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三) 「郵政簡易人壽鴻運高照還本保險」(自由分紅保單)

1. 年度紅利：

利差及死差紅利 2 項之和，其合計值不得為負值，以 ${}_t D_x$ 表示，其計算方式如下：

$${}_t D_x = k_1 \times [(I' - I) \times ({}_{t-1} PV_x + {}_t PV_x) / 2]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max({}_t S_x - {}_t PV_x, 0)]$$

計算公式各項目內容定義：

t ：保單年度

x ：投保年齡

${}_{t-1} PV_x$ ：第 $t-1$ 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包括第 $t-1$ 保單年度末應付生存

保險金部分

${}_tPV_x$ ：第 t 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I' ：當年度分紅保單投資報酬率

I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q_{x+t-1} ：第 t 保單年度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

Q_{x+t-1} ：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 3 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但本公司無分紅保險單過去 3 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前，於銷售開始第 1 年以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代之。第 2 年以分紅保單經驗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按 1:2 的比例混合之計算代之，第 3 年以分紅保單經驗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按 2:1 的比例混合之計算代之，其後各年度死差分紅均依分紅保單之過去 3 年平均實際經驗死亡率計算。

${}_tS_x$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死亡保額

k_1, k_2 ：原則上為相等值，並依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後核定之

說明：「年度紅利」之計算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紅利分配辦法的規定辦理。

2. 滿期紅利：

滿期紅利 = 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所宣告之滿期分紅比率 × 保險金額。

二、保單紅利之相關說明

(一) 92 年 12 月 25 日 (含) 以前投保之分紅保單

本契約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對繳費已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有效契約，按當年度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減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預計利率的差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利差紅利分配外，另估算當年度死差紅利分配，二種紅利合計作為當年度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郵政當年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的二年定期儲金年利率平均利率計算。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低於保費預計利率者無利差紅利可分，但估算當年度有死差紅利時，仍作為當年度保單紅利。

終止、理賠、滿期契約的紅利分配，按當年度經過保險期間之月數計算利差紅利。在年度死差益未公布前，不論年度是否結束，一律不計死差分紅。

保單紅利依下列方式給付：

1. 於紅利發放日以現金轉存該契約轉帳代繳保費的儲金帳戶內。
2. 辦理終止、理賠、滿期的契約，當年度保單紅利於發還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險金時一併付現。

(二) 郵政簡易人壽鴻運高照還本保險

1.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以每一會計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分紅保單損益，按本公司報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經次一會計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及本公司宣告後，於保單週年日給付保單紅利。

2. 本契約保單紅利計有年度紅利及滿期紅利 2 項，其給付內容如下：

(1) 年度紅利：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仍屬有效時，依條款約定計算若有「年度紅利」者，本公司按照該保單年度所宣告之前一會計年度分紅比率，在該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如該保單週年日在紅利宣告日前，「年度紅利」於宣告日補發。

本契約於尚未達到該年度之保單週年日前因停效、失效、終止(不含滿期)及解除契約或辦理轉換為「展期定期保險」時，該年度「年度紅利」不予分配。但有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該年度「年度紅利」按該事故發生時，本契約於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之日數與完整保單年度之日數比例計算應分配之「年度紅利」，此時「年度紅利」隨同保險金一併發放並按本公司最近一次已宣告之分紅比率計算。

(2) 滿期紅利：

本契約滿期且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所宣告之滿期分紅比率計算滿期時應給付之滿期紅利。如本契約滿期日在紅利宣告日前，滿期紅利於宣告日補發。

前項保單紅利，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按本契約之保單預定利率計算加計利息給付。